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 終止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及投資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該公佈所提述就本集團可能收購北京網酒網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若干股權及／或投資於該公司（「建議交易」）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共同協定終止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生效。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簽署正式協議後，方會落實。由於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未能就建議交易之若干主要條款及條件達成共識或協議或達成若干擬進行之事宜或安排，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同意訂立終止協議，並解除及免除諒解備忘錄所載雙方各自於過去、目前及未來之職責、義務及／或責任。

於終止諒解備忘錄後，諒解備忘錄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且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再無義務進行建議交易。

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概無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光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光遠先生、張和彬先生及王麗君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志強先生、林曉波先生及楊強先生。